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3,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日为2017年9月6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天业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截至2017年9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